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融广场 T1 楼 3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496,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2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郁尘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449,058	99.9880	47,000	0.012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449,058	99.9880	47,000	0.012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1,731,458	99.8051	47,000	0.0119	717,600	0.183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牛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92,491,058	99.9987	是
4.02	选举邓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92,491,058	99.99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7,200	95.0744	47,000	4.9256	0	0.0000
2	《关于2020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07,200	95.0744	47,000	4.9256	0	0.00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9,600	19.8700	47,000	4.9255	717,600	75.2045
4.01	选举牛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49,200	99.4760				
4.02	选举邓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49,200	99.47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3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4.00的所有子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新颖、程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